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與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宜昌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設一個年產量達500,000色令的食品及藥品包裝印刷項目(「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湖北金三峽獲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9,580,000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該等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及預期將於所附帶條件獲達成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湖北金三峽及宜昌管理委員會終止原協議，且湖北金三峽須退還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9,580,000元。由於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確認為收入，退還政府補助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損益賬產生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宜昌管理委員會就建設先進包裝材料研發及智能製造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宜昌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土地面積、廠房建設進度等分階段向本公司提供政府補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協議項下的政府補助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郭瑋女士組成。